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器材借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 明
第 二 條 器材之借用，應以社團、班級之名義<u>或校內各級學生自治選舉之正式登記候選人為之。</u> 前項之社團，係指本校之正式社團或試辦社團。 <u>第一項學生自治選舉候選人，借用資格始於校內正式公告，並應於投票日前三個工作日歸還之。</u>	第 二 條 器材之借用，應以社團、班級之名義為之。 前項之社團，係指本校之正式社團或試辦社團	增加學生自治候選人借用名義，鼓勵未來各級學生自治候選人借用。